



# 政府采购合同

陕西省民政厅（以下简称甲方）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民政数字化发展暨“智慧民政”建设规划和设计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组织服务，确保各项服务达到要求，保证甲方工作能够正常进行。

##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贰佰伍拾叁万贰仟元整（¥2532000 元），税率 6%。

说明：

- （一）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
- （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 三、服务内容

为保证陕西省民政数字化发展暨“智慧民政”建设项目设计科学、管理规范、有序推进，引入专业化的咨询设计团队，提供陕西省民政数字化发展、“智慧民政”建设的规划和设计咨询服务。主要包括智慧民政项目建设需求调研分析、“智慧民政”建设总体规划和标准规范编制、陕西省“智慧民政”一体化平台一期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和实施支撑咨询、陕西省“智慧民政”一体化平台二期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和实施支撑咨询，保证项目建设的高效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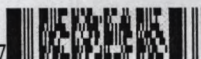
## 四、合同款项支付

（一）结算单位：甲方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

（二）付款方式：

1. 陕西省民政数字化发展和智慧民政建设需求调研分析、陕西省民政数字化发展总体规划、智慧民政一体化平台总体设计、标准规范编制咨询，总计人民币 1300000.00 元整（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

（1）首期款：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支付前述总金额（1300000.00 元）的 50%，即 650000.00 元整（大写：陆拾伍万元整）。



(2) 尾款: 在完成《陕西省民政数字化发展问题和需求调研报告》《陕西省民政数字化发展总体规划》《陕西省民政数字化发展业务流程总体规范和标准化手册》《陕西省“智慧民政”一体化平台项目建设总体设计》《陕西省“智慧民政”一体化平台项目建设标准规范》等材料, 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 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 甲方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 支付前述总金额 (1300000.00 元) 的 50%, 即 650000.00 元整 (大写: 陆拾伍万元整)。

## 2. 陕西省“智慧民政”一体化平台一期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和实施支撑咨询, 总计人民币 282000.00 元整 (大写: 贰拾捌万贰仟元整)。

(1) 首期款: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 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 甲方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 支付前述总金额 (282000.00 元) 的 30%, 即 84600.00 元 (大写: 捌万肆仟陆佰元整)。

(2) 进度款: 在完成《陕西省“智慧民政”一体化平台一期项目实施方案》, 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 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 甲方确认后启动进度款支付流程, 支付前述总金额 (282000.00 元) 的 60%, 即 169200.00 元 (大写: 壹拾陆万玖仟贰佰元整)。

(3) 尾款: 本咨询服务项目完成实施项目的验收核查, 且所有成果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质量评价 (评价细则以合同约定为准), 按照评价结果进行尾款结算。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 甲方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 支付前述总金额 (282000.00 元) 的 10%, 即 28200.00 元 (大写: 贰万捌仟贰佰元整)。

方案编制取费标准参考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类项目投资编制指南》, 方案编制最终结算金额以项目立项实际批复后的金额乘以成交折扣率核算。

## 3. 陕西省“智慧民政”一体化平台二期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和实施支撑咨询, 总计人民币 950000.00 元整 (大写: 玖拾伍万元整)。

(1) 首期款: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 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 甲方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 支付前述总金额的 30%, 即 285000.00 元整 (大写: 贰拾捌万伍仟元整)。

(2) 进度款: 在完成《陕西省“智慧民政”一体化平台二期项目实施方案》, 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 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 甲方确认后启动进度款支付流程, 支付前述总金额的 60%, 即 570000.00 元整 (大



写: 伍拾柒万元整)。

(3) 尾款: 本咨询服务项目完成实施项目的验收核查, 且所有成果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质量评价 (评价细则以合同约定为准), 按照评价结果进行尾款结算。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 甲方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 支付前述总金额的 10%, 即 95000.00 元整 (大写: 玖万伍仟元整)。

注: 上述 (二)、(三) 项, 根据项目的立项批复预算金额乘以成交折扣进行结算和支付。如项目或编写方案费用未能获批, 则甲方无需支付后续费用。

如当年财政安排本合同经费不足以支付当期全额应付款时, 甲方应先告知乙方当期可支付金额, 在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后, 由甲方支付等额费用予乙方, 差额部分甲方应在下一年度予以足额支付 (无息), 乙方不得以此提出延期付款索赔要求。付款期限自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之日起计算, 具体到帐期限以财政拨付实际到帐为准,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流程。付款方式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如相关经费受财政部门拨款进度影响或不可抗力影响, 甲方付款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顺延, 需由甲方提供财政拨款延期说明。乙方延迟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给甲方,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 对整个项目实施的时间、质量、效果进行监督, 并审核项目的完成质量;
- 2、甲方有权按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 要求乙方提供项目报告等相关材料;
- 3、甲方提出具体的项目需求及乙方需达到的目标, 并有权就乙方实施技术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况, 提出整改要求, 乙方应当遵照执行;
- 4、甲方有权组织专门的验收评审组, 对乙方服务成果或效果进行评审;
- 5、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 6、甲方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公司, 并无需经乙方同意, 但需保证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不受影响。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在保证质量、按照合同条款完成服务的前提下,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项目费用;
- 2、乙方应当及时响应甲方提出的纠正错误、更换人员等请求, 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出相应的调整, 并确保前述调整不会对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产生不利影响;



3、乙方保证,如其需要为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引用第三方资料,将在事前合法取得相关权利人的使用许可,并向甲方提交权利人的许可文件备查。乙方并且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可能,否则,甲方因此而被第三方主张权利时,由乙方直接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4、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附件中约定的服务内容、工作成果、研究方法及时间等安排项目的实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5、乙方应将工作成果按甲方要求形式提交验收,并应根据甲方要求的内容和形式,对甲方提出的质询做出相应的口头或书面解释。同时,乙方还应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及实际情况,对工作成果进行相应的修改、修正或增减后,重新提交甲方验收;乙方同意根据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完善,若甲乙双方有不一致意见,则以甲方意见为准。对于因乙方修改、修正或增减工作成果产生的劳动和费用,甲方不必另行向乙方支付额外费用。

6、乙方应加强安全方面管理,无论以何种方式进行合作,乙方人员在合作期间发生的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均应由乙方自行负责。

## 六、项目实施条件

(一) 服务地点: 陕西省民政厅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至陕西省“智慧民政”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完成止。

## 七、质量保证

(一) 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

(二)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 八、技术服务

(一) 技术资料: 乙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提交的技术资料。

(二) 服务承诺: 乙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九、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均应依法向被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和损害赔偿。

(二) 甲方未能按时付款,每逾期一周,应向乙方支付按应付未付总金额同期一年期 LPR 利率计算的违约金,且此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 (三)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 或工作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依法追偿。
- (四) 由于乙方原因, 造成甲方工作停滞不前的, 乙方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补偿, 延误甲方工作超过一周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结算金额 5% 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4 周, 甲方可选择单方解除合同。
- (五) 乙方在甲方提出非涉密类技术咨询需求后 4 周内未能给出任何反馈, 甲方联系不上乙方技术专家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由上述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 乙方需赔付甲方实际损失。
- (六)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保密义务,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依法追偿。
- (七)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安全义务,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依法追偿。
- (八) 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中扣除。
- (九) 双方应赔偿因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本条所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所遭受的损失, 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对守约方做出赔偿。

## 十、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且协商解决不成的, 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保密义务

(一) 应采取足够的措施, 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 不将甲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许可, 也不以其它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二) 如为本合作的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 需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 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三) 如果乙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 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 并协助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进一步扩散。

## 十二、验收

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 验收费



用由乙方支付(备注:如有验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额 2000-3000 元不等);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 十三、其他事项

(一)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单位名称: 陕西省民政厅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403 号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63917513

开户行: 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 78660188000004262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13 日

乙方:

单位名称: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 3#楼 101

法人代表或签约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8637128905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室

账号: 0200049619200361022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